

台北市立至善國民高級中學

年度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事由			
檢附證件			
請求補助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 角整
核准補助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 角整
批 示	主管單位簽註	直屬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檢附證件，依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台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學) 年度員工

補助請領清冊

等級職稱	姓名	月支薪餉	請領補助		蓋章	備註
			費別	金額		
合計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機關長官